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: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 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17年10月30日(星期一)14:55时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 票系统(网址: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 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 (星期一)上午 9: 30-11: 30,下午 13: 00-15: 00: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日)下午 15: 00 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。
 - 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: 2017年10月23日
 - 7、会议出席对象:
 - (1)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

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以书面形 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- (2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- (3)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- (4)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。
- 8、会议地点: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号国元证券七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《关于选举许植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;
- 2、《关于选举蒋希敏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议案,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,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。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, 议案 2 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9 日、10 月 1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提案编码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: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
100	总议案	
1.00	《关于选举许植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	
2.00	《关于选举蒋希敏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	

注: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,对应提案编码为100。1.00 代表议案 1,2.00 代表议案 2。

四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1、登记方式:现场、信函或传真登记

- 2、登记时间: 2017年10月25日
- 3、登记地点: 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国元证券董事会办公室
- 4、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:
- (1) 自然人股东: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票账户卡;
- (2)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: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、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:
- (3)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: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(复印件并加盖公章)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股票账户卡;
- (4)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: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(复印件并加盖公章)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(加盖公章)、股票账户卡。

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,其中,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,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,转交会务人员。

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,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 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。

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。

5、联系方式

地址: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

邮编: 230022

联系人: 汪志刚 、郭德明

联系电话: 0551-68167077 、68167323

传真号码: 0551-62207322

电子信箱: dshbgs@gyzq.com.cn

6、会议费用: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,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;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上,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网址为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投票,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

附件1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附件: 1、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

2、授权委托书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4 日

附件1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.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: 投票代码为"360728", 投票简称为"国元投票"。
- 2. 填报表决意见:同意、反对、弃权
- 3.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,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,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;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. 投票时间: 2017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, 即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。
- 2.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29日(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)下午3:00,结束时间为2017年10月30日(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)下午3:00。
- 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(2016年修订)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,取得"深交所数字证书"或"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"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- 3.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,可登录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 2:

授权委托书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 (√)	反对 (X)	弃权 (〇)
100	总议案			
1.00	《关于选举许植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			
2. 00	《关于选举蒋希敏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			

注: 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, "同意"划"√", "反对"划"×", "弃权"划"O"。

委托人名称:

委托人持股数量:

受托人姓名: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

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:

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:

委托人签名(或盖章):